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古柏街道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巡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古柏街道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巡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路养护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985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9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